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
获得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
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公司披
露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
查报告》。
（四）2021 年 12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与第二届监
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均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
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
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五）2023 年 5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
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
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 2021 年限
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
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六）2024 年 4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

七、独立财务顾问结论性意见
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本次终止实施 2021 年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终止实施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尚需取得公司股东大会的审议批准。

八、备查文件
（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三）上海兰迪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终止实施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法律意见书；
（四）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终止实施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9 月 24 日